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488號

債 權 人 成岡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進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宏羿即江江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江江企業社之最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劉宏羿
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